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5)17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琼海健平医院(法定代表人:何*雄,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3*****,联系电话:139*****,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号)

2025年10月11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省卫健委《关于移送2024年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的函》提到琼海健平医院开展经颅多普勒项目的医生无资质,立即对琼海健平医院进行监督检查。该医院在正常对外开展诊疗活动,一楼大厅墙上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169002L04398250,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雄;还挂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类别:综合医疗,登记号:L0439825846900217A1002,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25日至2029年07月24日;在二楼辅助检查室见有心电图室和彩超室,设有心电图和B超检查设备,未发现设置有彩色多普勒检查设备,未见有吴仕平医生在上班;该医院现场提供了该院和吴*平有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吴*平支付综合所得收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表。经查,自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琼海市健平医院使用吴*平医生从事临床内科诊疗及兼职医学影像科颅内多普勒血流图检查并签发报告报执业活动,吴*平的《医师资格证书》示其为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其《医师执业证书》示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专业、执业地点变更示2016年3月17日变更至琼海健平医院,没有进行临床转科办理变更执业范围;在琼海健平医院收费系统导出该医院经吴*平医生兼职多普勒血流图项目检查48例,共计收费4224元,项目统筹支出3801.6元,经查此资金为该

医院违规收取医保资金。(以上检查过程已拍照以及提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1日以琼海健平医院开展医学影像专业诊疗活动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吴*平独立从事多普勒检查工作立案，2025年10月27日对琼海健平医院负责人何琼敏进行调查询问，及2025年10月28日对吴仕平进行调查询问，何*敏及吴*平均确认了琼海健平医院开展医学影像专业诊疗活动中吴*平独立从事多普勒检查工作的行为，琼海健平医院已于2024年3月份和吴*平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撤除多普勒检查设备，不再开展颅内多普勒血流图检查项目。

经查实：琼海健平医院开展医学影像专业诊疗活动中使用吴*平独立从事多普勒检查工作的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的规定，构成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执业活动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吴*平在琼海健平医院执业活动中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而从事医学影像专业的行为，另案处理。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页，编号：医2025101101号；2、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编号：医意见2025101101号；3、何*敏、吴*平询问笔录各一份共3页；4、琼海健平医院收费系统导出经吴*平实施的多普勒血流图项目检查48例打印件2页；5、吴*平的个人《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现场相片1页共4张为证。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

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吴*平独立从事多普勒检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及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47“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法定裁量因素：不予行政处罚，酌定裁量因素：使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并及时改正的，裁量基准：教育。”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